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劉彩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8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322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322960-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已發生多起開標主持人誤涉洩漏底價情事，請勿再發生類似情事，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行政院政風處103年9月15日院臺政字第1030054298號書函影本乙份。

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，……(第2項)。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但機關依實際需要，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(第3項)」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七、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。……」；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(第1項)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(第2項)。……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

A050700_採購稟文:103/09/29



1030240147

有附件





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政風處(無附件)、法務部廉政署(無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、本會網站(含附件)

2014-09-29
10:18:35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